

云南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总第 175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1.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
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1
2.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
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3
3.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7
4. 云南省民政厅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
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10
5. 云南省财政厅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
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14
6.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
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19
7.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
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2
8.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

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7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30
10.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 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33
11. 云南省统计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 制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36
12. 云南省档案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 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40
13. 云南省戒毒管理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 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43
14. 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 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46
15. 云南省委党校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 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50
16. 云南省社会主义学院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 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53
17.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 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56
18.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 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60
19. 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64
20. 122 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69

21. 云南省普立至宣威高速公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72
22. 国家高速公路网 G0613 香格里拉至丽江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审 计调查结果公告.....	75
23. 勐醒至江城至绿春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78
24. 玉溪至楚雄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81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包括原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是省政府组成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机构改革后，原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并入省发展改革委，并新增二级事业单位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9 年末，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内设 38 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367 人，核定车辆编制 23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314 人，实有车辆 21 辆。

决算报表反映，省发展改革委 2019 年部门总收入 29 880.77 万元，总支出 29 294.8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25.6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 8.0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 819.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省发展改革委年度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预算编报、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管理基本规范，下属单位能够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基本真实、合法。但也存在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非税收入缴库不及时、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未及时收回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以前年度未整改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所属云南省人民政府投

资项目评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违规发放评审费清退整改不到位。

（二）非税收入征缴方面存在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70.58 万元。

（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及所属单位应收未收房租收入 253.34 万元。其中：原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39.57 万元，评审中心 213.77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违规发放评审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对已清退的资金 646.61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同时责成省发展改革委督促省评审中心对其他未整改资金明确责任，依法依规认真整改；针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70.58 万元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应收未收房租收入 253.34 万元的问题，责成省发展改革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足额收回应收房租并上缴省级财政。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落实主体责任，将审计整改落到实处。二是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避免流失。三是加强对非税收入的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整改如下：省评审中心已将违规发放评审费清退的资金 646.61 万元上缴省级财政；省发展改革委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70.58 万元已上缴省级财政；原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应收未收房租收入 39.57 万元问题，已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评审中心应收未收房租收入 213.77 万元的问题已做好起诉承租方的准备工作。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25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离退休办公室，核定人员编制 236 人，核定车辆编制 11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232 人，实有车辆 11 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除本级外现有 13 个二级预算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441 人，核定车辆编制 23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357 人，实有车辆 20 辆。

审计结果表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部门决算报表齐全，内容完整，账表数据相符；财务核算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年度预算收支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执行。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所属单位还存在 20 亿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监督管理不到位、违规报销在职研究生学费、省级中药饮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把关不严、股权划转未对资产进行清查等方面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决算草案编制方面。云南省轻纺工业行业协会离退休人员办公

室 2018 年虚列支出 1.06 万元；云南工业技师学院少计收入、支出 21.83 万元；云南省机械工业质量中心虚列支出 0.39 万元。

（二）业务管理方面。20 亿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监督管理不到位。

（三）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违规报销在职研究生学费 1.80 万元，省级中药饮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审核把关不严。

（四）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监管缺失，未履行出资人职责，股权划转时未对资产进行清查。

（五）政府采购方面。“数字工信项目”可研编制委托业务程序倒置。

（六）存量资金方面。培训中心、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散装水泥办公室应缴未缴存量资金 15.80 万元。

（七）“放管服”方面。未及时开发随机抽查机选系统或摇号软件，未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八）其他方面。机械工业质量中心的全资子公司云南恒祥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不规范导致合同未续约，应收未收 2019 年房租 27.30 万元；云南省机械工业质量中心和培训中心 3 年以上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 443.5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书，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积极整改。对云南省轻纺工业行业协会离退休人员办公室虚列支出，云南工业技师学院少计收入、支出，云南省机械工业质量中心虚列支出的问题，出具了决算草案审签意见书，要求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前进行纠正和调整。对 20 亿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对 20 亿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监督管理，对合作金融机构建立有效考

核机制，并强化不良贷款率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对违规报销在职研究生学费的问题，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收回违规报销的学费。对省级中药饮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已申领云南省中药饮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监管缺失，未履行出资人职责，股权划转时未对资产进行清查的问题，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积极协商省国资委，对经贸宾馆进行资产清查、评估，依法依规进行账务处理。对“数字工信项目”可研编制委托业务程序倒置的问题，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防止采购程序倒置的情况再出现。对培训中心、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散装水泥办公室应缴未缴存量资金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未及时开发随机抽查机选系统或摇号软件，未健全随机抽查机制的问题，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对机械工业质量中心的全资子公司云南恒祥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不规范导致合同未续约，应收未收房租的问题，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督促云南恒祥工贸有限公司补签合同，收回房租。对云南省机械工业质量中心和培训中心3年以上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督促云南省机械工业质量中心和培训中心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切实推动产业发展。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相关单位强化责任意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研究和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切实整改落实审计提出的问题。针对云南省轻纺工业行业协会离退休

人员办公室、云南工业技师学院及云南省机械工业质量中心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已在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前进行了纠正和调整。对 20 亿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从制度上进行完善，进一步明确托管机构的职责，明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合作金融机构、资金托管机构工作情况要进行年度考核，同时完善考核结果运用，银行不良率管理、存款动态管理等相关内容，确保相关问题从根本上予以解决。对违规报销在职研究生学费的问题，已收回学费 1.80 万元，并存入单位账户。对省级中药饮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一是完善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二是加强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三是约谈州市工信局分管领导，要求各州市、各责任部门要履行好职责，深入企业进行服务指导，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推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四是进一步细化申报指南。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监管缺失，未履行出资人职责，股权划转时未对资产进行清查的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成专项工作小组，重点做好与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积极推进经贸宾馆资产清查工作，确保顺利推进整改。对“数字工信项目”可研编制委托业务程序倒置的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对培训中心、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散装水泥办公室应缴未缴存量资金的问题，已足额上缴至省级财政。对未及时开发随机抽查机选系统或摇号软件，未健全随机抽查机制的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开发了随机抽查摇号软件，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对机械工业质量中心的全资子公司云南恒祥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不规范导致合同未续约，应收未收房租的问题，该公司已补签了租赁合同，收足了房租。对云南省机械工业质量中心和培训中心 3 年以上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云南省机械工业质量中心和培训中心认真开展了往来款项的清理工作，清理了各项往来款。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一、基本情况

省民族宗教委是省政府直属主管民族和宗教事务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13 个职能部门和省民族宗教工作队、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办公室。2019 年末实有人员 147 人，实有车辆 12 辆（含省政府公车平台车 4 辆）。省民族宗教委除本级外现有 12 个二级预算单位，2019 年末实有人员 93 人，实有车辆 13 辆。

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省民族宗教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要求编制预算，及时批复下属单位的预算，按规定拨付资金。部门决算草案的编制和汇总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和财经法规的规定，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年度财务核算情况和财务状况，保证了工作的正常开展。但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相关规定执行不到位等需要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省民族宗教委本级文化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 21 个民族文化项目，全部由省民族宗教委文化宣传处与项目单位签订；二是已经完成的 9 个项目均无验收资料和档案；三是对未按期完成的项目，没有按照协议约

定对违约单位提出违约处理意见和措施。

（二）省民族宗教委本级项目推进缓慢，尚有 12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资金使用效率低。

（三）省民族宗教委 4 家下属单位未将学费收入、捐赠收入纳入年初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244.24 万元，省民族宗教委本级采购商品和服务 127.08 万元未按规定编入 2019 年部门采购预算。

（四）省民族宗教委下属 4 家单位未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涉及金额 39.30 万元。

（五）云南省佛教学会无预算支出省外调研费 16.61 万元，超会议标准 0.69 万元。

（六）省民族宗教委本级 2019 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 20.47 万元未上缴财政。

（七）省民族宗教委机关服务中心结余资金 42.50 万元未上缴财政。

（八）2019 年省民族宗教委本级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采取人工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没有实现电子“随机”抽查。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文化项目管理不规范，推进缓慢，资金使用效率低的问题，责成省民族宗教委加强对项目管理，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责成省民族宗教委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编制预算；对未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问题，责成省民族宗教委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按规定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对无预算支出省外调研费，超会议标准的问题，责成省民族宗教委督促云南省佛教协会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发生；对应缴未缴结转结余资金的问题，责成省民族宗教委及机关服务中心将结余

资金 62.97 万元收缴省级财政；对“双随机”制度未落实到位的问题，责成省民族宗教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对预算编制审核。二是制订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及时更新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三是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加大资金监管力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民族宗教委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对文化项目管理不规范，推进缓慢，资金使用效率低的问题，省民族宗教委已通过验收 9 个项目，建立了验收资料和档案，将在今后民族文化项目扶持合同的签订中，要求实施单位对影视剧、纪录片等的播出途径和时间做出明确承诺，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对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省民族宗教委督促相关单位今后年度所有捐赠收入，学费都如实纳入全口径编制预算，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对未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问题，省民族宗教委督促相关单位今后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要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要求，按规定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对无预算支出省外调研费，超会议标准的问题，省民族宗教委督促云南省佛教协会今后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预算，准确区分会议类型，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对应缴未缴结转结余资金 62.97 万元的问题，已全额收缴省级财政；对“双随机”制度未落实到位的问题，省民族宗教委正在制定《云南省民族宗教委“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对审计提出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滞后建议修订完善的审计建议，目前省民族宗教委对《云南省省级民族机动金文化教育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已完成修订起草工作，正在按程序报批。

云南省民政厅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2—4 月，对省民政厅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省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对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等 5 个单位进行了疑点核查，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民政厅是省政府直属主管民政事务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14 个职能部门。根据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部门总收入 10 596.88 万元、总支出 10 891.98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民政厅能够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兜底服务、儿童关爱服务、养老服务等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殡葬、社区、社会事务等重点领域管理。在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方面，能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在行业扶贫方面，能够积极抓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能够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公开评价结果。但审计也发现，省民政厅和延伸审计的下属单位还存在未按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1.省民政厅少汇省安置难民办公室账务。

2.省民政厅机关决算(草案)多计本年支出、少计年末结转和结余 7.51 万元。

3.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决算(草案)分别少计本年其他收入、年末结转和结余 5 万元。

4.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决算(草案)多计本年经营收入、少计年初结转和结余 30.86 万元。

(二) 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5.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以收取保证金的方式，将零余额账户资金转移到实有资金账户 426.49 万元。

(三)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6.省民政厅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资金使用效果未达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四)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发现的问题

7.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省民政厅信息中心、省地名档案馆、省救助管理站未按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 非税收入征缴方面发现的问题

8.省安置难民办公室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9.40 万元。

(六)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9.省民政厅、省安置难民办公室房产账实不符，涉及面积 3880.35 平方米。

10.省民政厅部分国有周转房管理不到位。

(七) 存量资金方面发现的问题

11.省民政厅、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应缴未缴财政结余资金合计 203.13 万元。

(八) “放管服”方面发现的问题

12.省民政厅 44 项事项未按要求缩短办理时限。

(九) 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13.省民政厅未将省安置难民办公室会计账并入本单位会计账反映。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对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省民政厅、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进行纠正和调整；对将零余额账户资金转移到实有资金账户的问题，要求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严格按照进度支付资金；对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资金使用效果未达到绩效目标的问题，要求省民政厅加强管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组织预算执行；对未按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问题，要求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等 4 个单位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按规定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要求省民政厅调整账务；对部分国有周转房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加强管理、催收并上缴租金；对应缴未缴财政结余资金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未按要求缩短办理时限的问题，要求省民政厅按要求压缩相关事项办理时限；对未将省安置难民办公室会计账并入本单位会计账反映的问题，要求省民政厅将省安置难民办公室会计账并入本单位会计账反映。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提高思想认识，遵守纪律规定；二是健全共享机制，实现动态管理；三是加强内控建设，完善规章制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民政厅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迅速整改。对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和调整；对将零余额账户资金转移到实有资金账户的问题，加强了零余额账

户管理；对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资金使用效果未达到绩效目标的问题，今后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预算资金支出；对未按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问题，今后严格按照规定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的问题，已收缴省级财政；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及时调整了账务；对部分国有周转房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收回了租金并加强了管理；对应缴未缴财政结余资金的问题，已收缴省级财政；对未按要求缩短办理时限的问题，按规定压缩了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对未将省安置难民办公室会计账并入本单位会计账反映的问题，将相关会计账并入单位会计账反映。

云南省财政厅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9 年 3 月至 5 月，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省财政厅 2019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专项资金及存量资金管理等情况，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418.29 亿元，支出总计 5320.85 亿元，年终结余 97.4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006.36 亿元，支出总计 944.03 亿元，年终结余 62.3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7.80 亿元，支出总计 14.70 亿元，年终结余 3.10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33.90 亿元，支出总计 298.60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35.3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52.12 亿元。

从审计结果看，2019 年，省财政厅积极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发展和培育重点产业，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努力提升财政业务及公共资金管理绩效，全省财政收支总体平衡，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审计也发现，省本级预算管理还存在年初预算不细化、批复不完整、执行进度慢、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约束力不够强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 1.5 个预算单位年初预算列入“其他”科目金额超过规定比例。
- 2.年初代编预算规模未得到有效控制和压缩。
- 3.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完整,30 户企业未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 4.部分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未批复给相关预算单位,导致预算执行无依据。
- 5.部分年初预算资金、上年结转资金、中央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及时下达,影响了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益。
- 6.24 个预算单位新增项目 6818.60 万元支出执行率低于 50%。
- 7.部分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实际分配下达情况与年初批复内容差异大。
- 8.未将项目库作为申报财政资金的唯一入口,中央转移性补助资金未纳入省级项目库管理。
- 9.将未经审核的 6 个项目纳入省级财政项目库并安排预算资金。
- 10.未按规定对部分预算单位报送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

(二) 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 11.决算报表收支数据核算不准确,少计收入 4333.76 万元。
- 12.预算应付款 2961.73 万元连续结转 3 年以上未及时清理盘活。
- 13.收回部门存量资金 285 242.60 万元会计核算不规范。

三、 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年初预算列入“其他”科目金额超过规定比例的问题,要求省财政厅督促预算单位编细、编实年初预算,严控列入“其他”科目核算的比例。针对代编预算规模未得到有效控制和压缩的问题,要求省财政厅编细、编实项目支出预算,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逐年降低代编

预算规模并将其控制到合理水平。针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要求省财政厅将问题涉及的 30 户企业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针对部分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未批复给相关预算单位的问题，要求省财政厅在规定时限内完整、准确批复部门预算，做到应批尽批。针对部分预算资金下达不及时的问题，要求省财政厅督促预算单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针对新增项目支出执行率不高的问题，要求省财政厅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和跟踪检查，督促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执行不严格的问题，要求省财政厅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批复，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切实增强预算约束力。针对未将项目库作为申报财政资金唯一入口的问题，要求省财政厅列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针对将未经审核的项目纳入省级财政项目库并安排预算资金的问题，要求省财政厅进一步规范项目库管理，确保经过严格评审和绩效评估的项目方可纳入财政项目库。针对未按规定对部分预算单位报送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的问题，要求省财政厅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对预算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和部门次年预算编制相结合，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针对决算报表收支数据核算不准确，少计收入 4333.76 万元的问题，要求省财政厅限期对“预算应付款”中核算的 4333.76 万元进行清理，将应作为收入核算的部分及时缴入省级国库。针对预算应付款 2961.73 万元连续结转 3 年以上未及时清理盘活的问题，要求财政厅及时清理财政预算应付款，将应作为收入核算的 220.24 万元及时缴入省级国库处理，尽快将清理收回的统借统还外债资金 2741.49 万元统筹安排

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针对收回部门存量资金 285 242.60 万元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要求省财政厅及时梳理并明确部门上缴资金性质，将属于部门收回的存量资金转入“其他应付款-收回部门存量资金应付款”科目核算。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强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二是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绩效。三是严格执行财经法规，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四是加强往来款项清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省财政厅积极整改并充分采纳审计建议。预算执行方面发现的 10 个问题，省财政厅已全部整改。一是制定、修订完善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云南省省级部门预算管理“五个挂钩”考核办法》《云南省省对下司法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同时，不断完善一体化平台系统，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系统预警机制，对业务流程进行管控，督促部门细化预算编制，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和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严格执行预算法及业务规范要求，在布置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严控代编预算规模，除确需代编的支出事项外其余支出原则上全部列入部门预算。同时，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善项目储备，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大预算约束力。印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国有资本经营上缴收益核查及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组织对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 30 户企业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督促其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对未批复给相关预算单位的年初预算以另文下达的方式将资金下达到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对未经审核就纳入项目库并安排资金的 6 个项目，采取纸质审核方式，审核通过后纳入项目库管理。对未按规定审核部门报送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进行自检自查、全面梳理，

确保全面完成审核工作。三是新增项目 6818.60 万元支出执行率低于 50% 的问题,目前已完成支付 6013.76 万元, 剩余 804.84 万元预计于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未支付完毕的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收回。

针对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省财政厅已全部整改。一是将少计当年收入的 4333.76 万元缴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并计入相应科目。二是积极清理盘活预算应付款, 缴入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911.49 万元, 返还相关单位继续使用 50.24 万元。三是增设三级科目, 严格按照规定对收回的存量资金进行会计核算。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监测中心等 10 个单位。

一、基本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21 个处室，核定人员编制 113 人，核定车辆编制 13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110 人，实有车辆 10 辆。除本级外现有 10 个二级预算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373 人，核定车辆编制 35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379 人，实有车辆 36 辆。

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9 年度预算总额为 18 065.63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18 年部门本级总收入 18 070.04 万元，总支出 20 311.7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024.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82.8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生态环境厅能按照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编制、批复所属单位年度预算，厅机关财务核算较为规范，财务资料较真实地反映了单位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的收支情况。但审计也发现，省生态环境厅对所属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力度不够，所属部门财务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需加以纠正和改进。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省生态环境厅省级部门项目库管理不规范，未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项目库管理制度，未及时定期对项目库进行清理等。

(二) 厅机关违规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 146.58 万元。

(三) 省生态环境厅对外合作中心挪用项目资金 5 万元用于弥补公用经费。

(四) 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违反规定发放评审费 0.70 万元。

(五) 省生态环境厅及所属事业单位未及时上缴结转结余资金 123.44 万元。

(六) 省生态环境厅往来款长期挂账 20 万元。

(七) 云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发放咨询费、评审费等应纳税额 5.80 万元未代扣个人所得税。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省级部门项目库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责成省生态环境厅尽快研究制定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定期对项目库进行清理，进一步规范省级部门项目库管理；对违规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 146.58 万元的问题，责成省生态环境厅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对挪用项目资金 5 万元的问题，责成省生态环境厅督促对外合作中心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并归还原资金渠道；对违反规定发放评审费 0.7 万元的问题，责成省生态环境厅督促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等下属单位今后严格执行规定，规范评审费的发放；对未及时上缴结转结余资金 123.44 万元的问题，责成省生态环境厅及所属事业单位将结转结余资金收缴省级财政；对往来款长期挂账 20 万元的问题，责成省生态环境厅按规定对款项进行处理；对发放咨询费、评审费等未代扣个人所得税问题，责成省生态环境厅督促省辐射监督站严格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强化对下属单位财

务管理、指导和监督；二是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对重大项目做到全过程跟踪问效及监督。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组织有关单位对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题研究，逐条抓好整改落实。截至 2020 年 10 月，对省级部门项目库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库进行了清理，明确了专项资金项目库动态管理流程；对违规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 146.58 万元的问题，已按工程进度拨款；对挪用项目资金 5 万元用于弥补公用经费的问题，已调整相关账务，归还原资金渠道；对违反规定发放评审费 0.70 万元的问题，已在审计期间收回；对未及时上缴结转结余资金 123.44 万元的问题，省生态环境厅及所属事业单位已按规定全额上缴省财政；长期挂账借出的 20 万元已收回到厅机关财务；对发放咨询费、评审费等应纳税额 5.80 万元未代扣个人所得税的问题，省生态环境厅已督促云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履行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对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省航务管理局、省交通安全统筹中心、省公路局下属 4 个指挥部及红河公路局等 4 个单位。

一、基本情况

省交通运输厅是省政府主管综合交通运输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17 个职能部门及 4 个参公处室，核定人员编制 219 人，核定车辆编制 22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206 人，实有车辆 23 辆。

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省交通运输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交通行业扶贫、“放管服”改革和减税降费等工作。部门预算编制、决算草案汇总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但在决算编制、业务管理、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国有资产管理及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1.省公路局决算草案少反映下属 43 个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账户期初结余 72 094.39 万元、本年收入 15 596.46 万元、本年支出 56 693.95 万元、年末结余 30 996.89 万元。

2.曲靖公路局决算草案少反映本年收入 2611.11 万元、本年支出 1446.06 万元、年末结余 1165.05 万元。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3.省交通运输厅省级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分配不合理，未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4.下属单位超预算、无预算列支培训费、会议费和差旅费 238.67 万元，其中：省公路局超预算列支培训费 231.88 万元、省公路局干休所超预算列支 0.57 万元、德宏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无预算列支会议费等 1.55 万元、省航务管理局无预算列支出国经费 4.67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5.省交通运输厅未制定出台绩效管理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

（四）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发现的问题

6.省航务管理局以拨作支，虚列支出，涉及资金 54 730 万元。

7.省公路局下属项目指挥部违规转移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12 166.41 万元。

8.省公路局下属项目指挥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271.72 万元，违规购置车辆 14 辆。

9.省公路局下属项目指挥部违规建盖 2 个公路分局办公楼，总价值 2701.06 万元。

10.省公路局下属项目指挥部虚增投资和债务，涉及金额 1558.29 万元。

11.文山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公务用车在非定点维修机构发生维修费 1.29 万元。

（五）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2.省交通运输厅 3 个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应计未计相关资产 364.78 万元。

13.红河公路局房屋出租收入 141.36 万元，未按规定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 存量资金方面发现的问题

14.省交通运输厅下属6个单位存量资金931.62万元应缴未缴省财政。

(七) 部门往来款项方面发现的问题

15.省航务管理局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造成1171.71万元长期挂账。

(八) 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16.省路政管理总队自主开发的“政府会计制度改革业务一体化系统”与省财政厅提供的统一财务系统软件部分功能重叠，造成损失浪费。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省公路局、曲靖公路局进行纠正和调整；对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对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制定出台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对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省交通运输厅督促省公路局对其下属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监督相关指挥部收回违规转移资金；对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省交通运输厅调整账务、加强管理，并对红河公路局的租金收入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存量资金方面发现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往来款项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省交通运输厅督促省航务管理局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全面清理；对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省交通运输厅督促省路政管理总队对项目继续开发的必要性进行重新评估，避免造成损失浪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编制管理工作；二是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监管；三是加强对一般性支出的监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交通运输厅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部署进行整改。对决算草案编制存在的问题，已在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前进行了纠正和调整；对省级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分配不合理、未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的问题，已积极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并得到批复同意将资金用于弥补缺口资金；对下属单位超预算、无预算列支培训费、会议费和差旅费的问题，已责成省公路局作出深刻检查，并督促其制订了相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办法；对未制定出台绩效管理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的问题，出台了《云南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厅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3项办法；对省航务管理局以拨作支、虚列支出的问题，已督促省航务管理局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每月报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印发《云南省航务管理局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同时抽调人员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可控；对省公路局下属项目指挥部违规转移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的问题，已责成省公路局加强项目资金监管，2020年5月13日红河公路局已将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47.93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对省公路局下属项目指挥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违规购置车辆的问题，红河公路局已将超编车辆划入红河公路局应急保障中心，作为抢险应急专用车辆使用，省公路局还修订了《云南省公路局机械设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车辆管理；对省公路局下属项目指挥部违规建盖2个公路分局办公楼的问题，已责成红河公路局作出深刻检查，2个公路分局办公楼采取“腾、退、搬”方式进行了整改；对省公路局下属项目指挥部虚增投资和债务的问题，已责成蒙自至屏边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作出深刻检查；对文山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公务用车在非定点维修机构发生维修费1.29万元的问题，已撤销车辆维修委托协议书，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

保险、维修、加油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对省交通运输厅 3 个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应计未计相关资产 364.78 万元的问题，2020 年 5 月 15 日已将相关资产计入资产核算管理；对红河公路局房屋出租收入未按规定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问题，省公路局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将 141.36 万元上缴省财政；对省交通运输厅下属 6 个单位存量资金 931.62 万元应缴未缴省财政的问题，已将该存量资金收缴省级财政；对省航务管理局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长期挂账的问题，已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进行全面梳理；对省路政管理总队自主开发的“政府会计制度改革业务一体化系统”与省财政厅提供的统一财务系统软件部分功能重叠、造成损失浪费的问题，省路政管理总队已对“业财一体化系统”第三期建设方案进行必要性论证，及时调整了项目资金的使用。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对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省农业农村厅）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云南省植保植检站、云南省种子管理站、云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 4 个单位。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农业农村厅属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除厅机关外现有 29 个二级预算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999 人、车辆编制 57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828 人、实有车辆 50 辆。

2019 年度，省财政厅下达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度预算总额 41 747.61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36 917.70 万元，调减预算 95 170.09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部门总收入 41 747.61 万元，总支出 42 085.3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 369.9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45.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 177.5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省农业农村厅围绕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等决策部署，有效推进产业扶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等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能按照预算法和有关规定编制、批复预决算，组织预算实施，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方面基本规范。但审计也发现，

省农业农村厅还存在预算未细化、应缴未缴结余资金、自行调剂安排结余资金、扩大一类标准范围发放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问题，需要进一步纠正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省农业农村厅预算项目支出未细化到项目单位实际支出用途，涉及资金 102 963.44 万元。

（二）省农业农村厅未将其他收入纳入年初预算编制，涉及资金 1014.06 万元。

（三）省农业农村厅下属 6 家事业单位扩大一类标准范围发放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

（四）省农业农村厅在非定点场所举办会议支出会议费 5.4 万元。

（五）省农业农村厅下属 6 家事业单位应缴未缴结余结转资金 135.68 万元。

（六）省农业农村厅及其下属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疫控中心）自行调剂安排结余资金 1327.6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预算项目支出未细化到项目单位实际支出用途问题，要求今后应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按规定细化年度预算编制，申报的项目支出要细化到可执行的具体项目；对其他收入未纳入年初预算编制问题，要求今后应将全部收入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完整编制本部门预算；对扩大一类标准范围发放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问题，要求进行清理认定，并按程序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对在非定点场所举办会议支出会议费问题，要求今后要严格执行在定点酒店召开会议的相关规定；对下属 6 家事业单位应缴未缴结余结转资金 135.68

万元问题，除审计期间自行清理上缴 96.16 万元外，其余的 39.52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并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督促下属单位今后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及时清理结余结转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省农业农村厅及其下属疾控中心自行调剂安排结余资金的问题，对 1252.19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要求今后应加强对结余结转资金的管理，及时清理清算，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工作；二是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三是规范会计核算管理，强化对下属单位的指导和监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积极做好问题整改。对预算项目支出未细化到项目单位实际支出用途及其他收入未纳入年初预算问题，在编制 2021 年预算时，将申报的项目细化到项目支出用途，合理预算其他收入并将其纳入年初预算编制；对省农业农村厅下属 6 家事业单位扩大一类标准范围发放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问题，省农业农村厅对该问题进行了清理调整，并将调整后的津补贴情况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待批复后执行；对在非定点场所举办会议支出会议费问题，省农业农村厅已及时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的通知》，通过会前审批等方式杜绝该类问题的发生；对省农业农村厅下属 6 家事业单位应缴未缴结余结转资金问题，已将 39.52 万元结余资金上缴省级财政，并开展了结余资金自查清理；对省农业农村厅及疾控中心自行调剂安排结余资金问题，已上缴省级财政 1252.19 万元。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 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对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国资委是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对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设有 10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人事处），核定人员编制 103 名，核定车辆编制 6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103 人，实有车辆 6 辆。

省国资委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部门本级总收入 2 947.64 万元，总支出 2 914.0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3.9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7.6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国资委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管理基本规范，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基本真实、合法。但也存在超预算列支经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有待完善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1.超预算列支物业费、工会经费共计 53.56 万元。
- 2.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有待完善。
- 3.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109.69 万元。

4.无法偿付的资金长期挂账，涉及金额 15.31 万元。

5.对部分省属国有企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督促不够。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超预算列支经费 53.56 万元的问题，责成省国资委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对确需调整的支出预算按程序报批后调整；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有待完善的问题，责成省国资委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出台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体系；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109.69 万元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无法偿付的资金长期挂账 15.31 万元的问题，责成省国资委彻底清理往来款项，对无法偿付款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部分省属国有企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督促不够的问题，责成省国资委高度重视清欠工作，积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制定逐月逐笔清偿计划，严格区分有分歧、无分歧欠款，切实做到 2020 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从制度建设层面规范各项业务管理工作，构建有利于提高省国资委各项管理水平的长效机制。二是加强预决算管理及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规范会计核算。合理编制预算决算，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和结余资金，盘活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和人员培训。全面提高预决算编制与执行、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工作的管理或监督水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国资委党委高度重视，召开党委会专题听取审计结果的汇报，并研究部署相关整改落实工作。对超预算列支经费 53.56

万元的问题，省国资委组织业务人员认真学习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支出执行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管理；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有待完善的问题，省国资委正在整改；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109.69 万元的问题，已收缴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对无法偿付的资金长期挂账 15.31 万元的问题，省国资委已上交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对部分省属国有企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督促不够的问题，省国资委分批次对涉及的省属企业主要领导进行谈话，签订了 2020 年度清欠目标责任书，并将继续压实省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按照整改方案，细化欠款清偿措施，力争在 11 月底前将无分歧欠款全部清偿。省国资委还表示将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硬约束，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完善财务管理办法，加强基础管理和制度规范，提升机关财务管理水平。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市场监管局是省政府直属机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局机关有内设机构 32 个，核定行政编制 246 名，核定车辆编制 29 辆，2019 年末实有行政编制人员 301 名，实有车辆 32 辆。省市场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 29 个（独立核算单位 24 个、并入局机关核算单位 5 个），核定人员编制 1379 名（并入局机关核算单位人员编制 146 名），核定车辆编制 270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1185 名（并入局机关核算单位人员 117 名），实有车辆 202 辆。

决算报表反映，省市场监管局 2019 年本年收入 92 838.43 万元，本年支出 84 123.4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58.77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6.82 万元，结余分配 4725.1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045.3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市场监管局能按照省财政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 2019 年预决算编制工作，根据省财政厅预算批复，在规定时限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积极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的报批、审核和控制，持续完善机构改革后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但审计也发现，省市场监管局存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不够及时、预算执行进度不达标、非税收入核算不完整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未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规定。

(二) 预算执行进度未达标，项目结转结余资金过大，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三) 应缴未缴结转结余资金 133.96 万元。

(四) 省盐业产品质量检验站固定资产及提取固定资产折旧账务处理错误。

(五) 省市场监管局机关 2019 年未将原省工商局机关服务中心账务纳入决算报表反映。

(六) 省市场监管局 10 项行政许可事项未实现网上办理。

(七) 因机构改革空置和划转的公务用车未及时办理手续。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未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规定的问题，责成省市场监管局尽快研究制定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省级部门项目库管理；针对预算执行进度未达标，项目结转结余资金过大，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责成省市场监管局尽快理顺部门职责，加强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应缴未缴结转结余资金 133.96 万元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省盐业产品质量检验站固定资产及提取固定资产折旧账务处理错误的问题，责成省市场监管局督促省盐业产品质量检验站对错误账务处理进行清理纠正，并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全面准确反映固定资产状况；针对省市场监管局机关 2019 年未将原省工商局机关服务中心账务纳入决算报表反映的问题，责成省市场监管局将原省工商局机关服务中心账套数据并入局机关账套纳入部门决算报表反映，确保决算报表完

整、准确；针对 10 项行政许可事项未实现网上办理的问题，省市场监管局在审计期间已实现网上办理；针对因机构改革空置和划转的公务用车未及时办理手续的问题，责成省市场监管局按规定及时向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办理因机构改革空置车辆处置和划转的执法执勤车辆编制相关手续。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完善财务内部核算制度，规范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三是强化职能职责管理，保障机构改革目标得到有效实现。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市场监管局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完毕。对未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规定的问题，已制定《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并贯彻执行；对预算执行进度未达标，项目结转结余资金过大的问题，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升预算执行力；对应缴未缴结转结余资金 133.96 万元的问题，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将 133.96 万元结余资金全额上缴省级财政；对省盐业产品质量检验站固定资产及提取固定资产折旧账务处理错误的问题，省盐业产品质量检验站已对错误凭证进行调账处理，账表相符，经清查盘点，固定资产账、卡、物相符；对未将原省工商局机关服务中心账务纳入决算报表反映的问题，由机关服务中心继续在事业单位账务中反映“长期投资”等事项，单独编制 2020 年决算；对因机构改革空置和划转的公务用车问题，已按要求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云南省统计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对省统计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省统计局机关服务中心、省统计局资料管理中心、省统计局信息景气中心 3 个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统计局是省人民政府直属主管全省统计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17 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123 人，核定车辆编制 8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121 人，实有车辆 7 辆。根据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部门总收入 5856.97 万元、总支出 5684.1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统计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决算编报基本真实、合法，年度预算资金收支核算基本符合相关规定，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能够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但审计也发现，省统计局和延伸审计的下属单位还存在部门预算与决算差异较大、部分经费超预算支出、会议费、培训费、政府购买服务、资产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不规范、往来款挂账长期未清理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以前年度未整改的问题

1.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2. 信息景气中心未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
3. 其他应收款项 23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

(二) 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4.省统计局下属事业单位 2019 年度决算报表年度决算会计信息不真实。

(三) 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5.省统计局 2019 年“基本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实际支出数仅为预算数的 27.09%,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差异大。

6.工会经费超预算支出 17.83 万元。

(四)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7.公务用车、培训费、会议费管理不到位,涉及金额 6.99 万元。

(五)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8.固定资产账账不符,未健全相关管理明细账。

(六) 政府采购方面存在的问题

9.未按照规定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未履约或提供服务就全额支付合同款 198.75 万元。

(七) 存量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

10.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42.11 万元。

(八)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

11.2019 年对财务软件数据结转失真,导致会计信息不实。

(九) 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12.财务核算不规范,虚增有关资产 283.50 万元和收入 5.82 万元。

13.信息景气中心往来款 67.17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

14.未对罚没收入 76.30 万元进行会计处理。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对以前年度未整改方面发现的固定资产

账实不符、信息景气中心未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以及其他应收款项 23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要求省统计局限期进行整改；对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下属事业单位 2019 年度决算报表年度决算会计信息不真实问题，要求省统计局督促下属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前进行纠正和调整；对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有关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差异大，工会经费超预算支出 17.83 万元问题，要求省统计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准确编报本部门预决算；对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发现的公务用车、培训费、会议费管理不到位，涉及金额 6.99 万元问题，要求省统计局按照相关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对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固定资产账账不符，未健全相关管理明细账问题，要求省统计局加强管理，健全完善制度，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政府采购方面发现的未按照规定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未履约或提供服务就全额支付合同款 198.75 万元问题，要求省统计局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操作；对存量资金方面发现的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42.11 万元问题，要求省统计局将结余资金及时上缴省级财政；对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方面发现的 2019 年对财务软件数据结转失真，导致会计信息不实问题，要求省统计局加强学习，认真做好新旧制度衔接的相关工作；对财务核算方面发现的财务核算不规范、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要求省统计局加强财务核算工作，积极清理资产，调整相关账务和决算报表，规范处理会计业务。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工作。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三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做好政府新会计制度衔接工作。四是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统计局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党组会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积极整改。对以前年度未整改的固定资产账实不符、信息

景气中心未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以及其他应收款项 23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问题，按照规定对有关固定资产和往来款进行了清理、登记和核销；对决算草案编制方面的下属事业单位 2019 年度决算报表年度决算会计信息不真实问题，已在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前进行了纠正和调整；对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的有关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差异大，工会经费超预算支出 17.83 万元问题，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管理，严格预算支出；对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的公务用车、培训费、会议费管理不到位，涉及金额 6.99 万元问题，加强了公务用车、培训费、会议费管理，压减支出；对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固定资产账账不符，未健全相关管理明细账问题，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盘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固定资产管理账卡；对政府采购方面的未按照规定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未履约或提供服务就全额支付合同款 198.75 万元问题，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强化服务内容，细化操作流程；对存量资金方面的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42.11 万元问题，已及时上缴省级财政 42.11 万元；对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方面的 2019 年对财务软件数据结转失真，导致会计信息不实问题，进一步加强学习，将新旧会计制度衔接的财务数据进行核对和调整；对财务核算方面的财务核算不规范、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进一步清理和核销以前年度资产和往来款项，规范账务处理。

云南省档案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对云南省档案局（以下简称省档案局）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省档案局（省档案馆）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为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管理的副厅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全省档案行政管理和省级单位档案保管、利用职能，属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独立核算单位，无下属管理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按照三定方案，实行局、馆合一体制，内设办公室、法规宣传教育处、运行保障处等 13 个正处级机构。2019 年末，核定人员编制 118 人，核定车辆编制数 3 辆，实有 116 人，实有车辆 3 辆。

审计结果表明，省档案局基本能够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和执行预算，相关的收入和支纳入预算管理，按照项目的规定申报项目资金并对绩效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但也存在未按规定制定出台项目库管理办法、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考核目标、违规收取档案寄存服务费及固定资产核算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业务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未按规定制定出台项目库管理办法。

(二) 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2. 预算执行进度未按要求达到量化考核目标值。

(三)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发现的问题

3. 虚列项目经费支出 25.95 万元。

(四) 非税收入征缴方面发现的问题

4. 违规收取档案委托寄存服务费 334.92 万元。

(五)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5. 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未列入资产核算。

6. 购置资产及档案 75.62 万元，未列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

(六) 存量资金方面发现的问题

7. 结余资金 20.76 万元两年未使用，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七) “放管服”方面发现的问题

8. 未及时开发随机抽查机选系统或摇号软件，未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未按规定制定出台项目库管理办法问题，要求省档案局尽快按规定制定出台项目库管理办法，并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针对预算未达考核目标值问题，要求省档案局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要求，加快执行进度，按时完成预算执行进度量化考核目标值。针对虚列支出问题，责成省档案局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并调整会计账务。针对违规收取档案委托寄存服务费问题，责成省档案局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取消档案委托寄存服务费。针对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未列入资产核算及部分购置资产及档案未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问题，责成省档案局将划拨住宅用地确认价值，列入资产核算，并定期对资产、实物进行清理，将相关资产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针对结余资金

未按规定上缴财政问题，对结余资金 20.76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未及时开发随机抽查机选系统或摇号软件、未健全随机抽查机制问题，要求省档案局及时开发机选系统或摇号软件，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加强资产管理；严格预算约束，加快预算进度；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约束。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问题后，省档案局积极整改，制定了整改方案，将整改责任落实到处室和相关人员。针对未按规定制定出台项目库管理办法问题，制定了《云南省档案局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7 月 15 日第 14 次局务会研究通过，正式印发执行，对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针对预算执行进度量化考核目标值问题，将在 2020 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量化考核目标值要求，按时完成预算执行进度。针对虚列支出问题，已在 4 月及时完成账务调整，并要求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技能，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违规收取档案委托寄存服务费问题，已取消档案委托寄存服务，停止收取档案寄存费，并已完成档案寄存费涉税和寄存档案清退工作。针对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未列入资产核算及部分购置资产及档案未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问题，审计期间，已将购置备份软件列入无形资产核算管理，将购置希捷企业级硬盘 6 个、网络服务器 1 套列入了固定资产管理；2020 年 6 月至 10 月，已按照通行做法将划拨住宅用地以名义价值列入资产核算，将部分购置资产及档案 75.62 万元列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对现有固定资产逐步清理，粘贴固定资产标识卡片，做到一物一卡，账实相符。针对存量资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问题，2020 年 7 月 8 日已将结余资金 20.76 万元上缴省级财政。针对未及时开发随机抽查机选系统或摇号软件、未健全随机抽查机制问题，已完成摇号软件的政府采购工作，并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云南省戒毒管理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对云南省戒毒管理局（以下简称省戒毒局）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戒毒局是云南省司法厅管理的副厅级部门机构，承担全省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管理职能，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习艺劳动处等 12 个职能处室，核定人员编制 75 人，核定车辆编制 10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75 人，实有车辆 10 辆。省戒毒局除本级外有 8 个强制隔离戒毒所（二级预算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2556 人，核定车辆编制 153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2477 人，实有车辆 136 辆。

2019 年省财政下达预算 85 572.42 万元。根据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部门总收入 97 435.45 万元，总支出 102 155.39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戒毒局基本能够按照预算法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并执行，在财务管理方面基本遵循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但审计也发现，省戒毒局存在部分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不规范、部分收入未纳入年初预算管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以前年度审计发现未整改的问题

1.2013年至2015年度戒毒专项资金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发现的“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739.67万元”问题尚未整改完毕。

(二) 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2.影响决算(草案)收入支出结余的问题。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因决算报表填报错误,导致多计、少计支出。

(三) 业务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3.中央专项资金项目未纳入部门项目库管理,涉及资金 7426.52 万元。

(四) 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4.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未将部分收入及年初结余结转资金编入年初预算,涉及金额 26 372.19 万元。

(五)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方面发现的问题

5.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1354.35 万元。

(六) 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6.超越规定审批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涉及金额 1101.67 万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未整改的问题,责成督促有关强制戒毒所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及时研究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建议加强财务核算管理,确保部门决算报表真实完整;对业务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责成将支出政策已经明确的项目及时纳入部门项目库管理,并按要求上报财政部门;对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责成完整编制本部门预算,使部门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方面发现的问题,责成全面清理拖欠账款情况,及时筹措还款资金,完成清理拖欠账款工作;对超越规定审批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的的问题,责成全面梳理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情况,严格执行

相关规定，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积极稳妥推进戒毒系统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加快推进以所企机构分开等为重点的改革工作；二是完善单位预决算，规范财务收支管理，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三是强化政策落实，多举措推进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切实维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四是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审批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戒毒局高度重视，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推动整改工作。以前年度审计发现未整改的问题，已督促下属单位开展了危房鉴定和资产处置申报工作；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已调整决算报表，并加强财务核算管理，确保部门决算报表准确完整；业务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已将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和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纳入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已向省财政厅汇报并协调将部分收入及年初结余结转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确保完整编制部门预算；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方面发现的问题，已制定清欠工作方案，正在整改，已协调到位工程项目省级配套资金 2114 万元，正协商办理拖欠款项支付事宜；超越规定审批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的问题，已发出通知，省戒毒局停止对下属单位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正组织修订《云南省戒毒管理局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2 月至 5 月，对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体彩中心）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体彩中心是云南省体育局直属主管体育彩票销售业务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审计结果表明，省体彩中心基本能按照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预算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其他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核算基本能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客观、真实、完整反映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审计也发现，省体彩中心在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支出明细分类不准确，涉及资金 250 万元。
- （二）部分体育彩票销售网点申报及审批等业务档案资料缺失。
- （三）未按规定建立项目库。
- （四）预算编制不科学导致培训费决算数超预算数 321.19 万元。
- （五）2017 至 2019 年度违规购买意外伤害险 198.83 万元。
- （六）违规发放津补贴 33.70 万元、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 6.70 万元。
- （七）2017 至 2018 年扩大开支范围支付停车费用 10.80 万元。

(八) 提前支付款项 46 万元，将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实拨资金账户 17 万元。

(九) 扩大开支范围支付知网账号费用 2.28 万元。

(十) 2017 至 2019 年度利息收入税后净额 2759.95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省财政。

(十一) 部分固定资产核算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123.98 万元。

(十二) 未按规定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会计科目归集应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

(十三) 财务会计核算未严格执行权责发生制规定，导致多反映当年支出 495.67 万元，少反映年末资产、累计盈余 495.67 万元。

(十四) 未按约定返还质保金 2.7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云南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书。对支出明细分类不准确问题，出具了决算草案审签意见书，要求省体彩中心在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前进行纠正和调整；对部分体育彩票销售网点申报及审批等业务档案资料缺失问题，责成省体彩中心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今后严格执行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对未按规定建立项目库问题，要求尽快研究制定项目库管理制度，建立省级部门项目库并规范管理，将支出政策已经明确的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并按要求上报财政部门；对预算编制不科学导致培训费决算数超预算数问题，要求今后科学编制预算，将支出预算细化到项目和单位；对 2017 至 2019 年度违规购买意外伤害险 198.83 万元问题，责成省体彩中心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并对已清理收回的 7.98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违规发放津补贴 33.70 万元、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 6.70 万元问题，责成省体彩中心严格执行相关政

策，对已清理收回的 40.40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并将该问题线索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对 2017 至 2018 年度扩大开支范围支付停车费用 10.80 万元问题，责成省体彩中心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对已清理收回的 6.48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提前支付款项 46 万元，将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实拨资金账户 17 万元问题，责成省体彩中心加强管理，严格按进度支付资金，不得将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单位实拨资金账户；对扩大开支范围支付知网账号费用 2.28 万元问题，责成省体彩中心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对利息收入税后净额 2759.95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省财政问题，责成省体彩中心今后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相关政策规定，对应缴未缴利息收入税后净额 2759.95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部分固定资产核算管理不规范问题，责成省体彩中心严格按照规定核算固定资产，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实相符；对未按规定的会计科目归集相关费用问题，责成省体彩中心严格按照会计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规范管理；对财务会计核算未严格执行权责发生制，导致多反映当年支出、少反映年末资产和累计盈余问题，责成省体彩中心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符合相关规定；对未按约定返还质保金 2.75 万元问题，责成省体彩中心对质保金进行认真清理，对达到支付条件的质量保证金及时进行清理、清退。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二是重视彩票业务管理，促进体育彩票销售业务稳定发展；三是强化会计核算管理，确保资金、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体彩中心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对支出明细分类不准确涉及资金 250 万元问题，已在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前进行了纠正和调整。对部分体育彩票销售网点申报及审批等业务档案资料缺失问题，

责成管理部认真对照网点名单进行了梳理、核实，按照网点新增时间对 12 个网点当时的申请及审批情况进行补充说明，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将补充说明材料按网点进行了归档，并在年度工作中安排了对网点档案抽查工作，完善档案管理；主要负责人与分管领导、渠道部负责人进行了谈话提醒。对未按规定建立项目库问题，制定了《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项目库管理办法》，从编制 2021 年预算时开始实施，将相关项目纳入中心项目库管理。对预算编制不细化导致培训费决算数超预算数问题，已在编报 2021 年度预算时进行了细化编制。对扩大范围发放津补贴和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支付车位租用费等问题，审计期间已清理收回 54.86 万元，并上缴了财政；移送事项相关部门已进行了初核。对提前支付款项后将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实有资金账户问题，制定了《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预算执行考核暂行办法》，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和合同管理；对扩大开支范围支付知网账号费用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收回 2.28 万元并归还原资金渠道；对利息收入税后净额未按规定上缴省财政问题，已将 2759.95 万元资金上缴财政。对部分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已完成相关资产卡片一卡一物的拆分等整改，同时修订完善了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对未按规定会计科目归集费用问题，已在编制 2021 年预算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归集；对未严格执行权责发生制导致多反映当年支出、少反映年末资产和累计盈余问题，已编制《2019 年及 2020 年相关费用摊销额计算明细表》，并进行了账务调整；对未按约定返还质保金问题，已将质保金 2.75 万元退还相关单位，同时制定《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往来款管理办法》，加强对往来款项精细化管理。

云南省委党校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对中共云南省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省委党校）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委党校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25 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464 人，核定车辆编制 13 辆。2019 年末财政供养人数 409 人，实有车辆 5 辆。

2019 年度预算总额 17 907.39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总收入 16 253.83 万元，总支出 15 868.4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074.81 万元。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50 883.29 万元，负债总额 1109.18 万元，净资产总额 49 774.1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委党校能按照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编制部门预算。部门决算草案编制基本完整，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规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规范。但在国有资产管理、存量资金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决算（草案）编制不实，少记年末结余 196.14 万元。
- （二）未按规定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
- （三）预算执行进度未达要求。
- （四）“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五) 未按规定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

(六) 非税收入 49.38 万元未上交省财政。

(七) 国有资产出租未履行报批手续。

(八) 项目交付使用后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科目。

(九) 结转 2 年以上存量资金未上缴省财政，涉及金额共计 228.77 万元。

(十) 未按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往来款长期挂账，金额共计 271.18 万元。

(十二) “三代”手续费收入未纳入单位收入核算，金额为 0.91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针对决算草案编制方面的问题，出具了决算草案审签意见书；对未按规定制定出台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问题，要求尽快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预算执行进度未达要求、“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加快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资金使用效益；未按规定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问题，要求严格贯彻落实政府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按照规定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对国有资产出租未履行报批手续问题，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手续；针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和二年以上结余资金未缴财政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项目交付使用后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科目问题，要求按照规定及时补记固定资产，完整准确地核算固定资产价值；未按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计提坏账准备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时计提坏账准备，规范会计核算；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要求强化责任，加强管理，及时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三代”手续费收入未纳入单位收入核算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规范核算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二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确保预算编制不断精细化，以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三是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对往来款项进行彻底清理清查，杜绝往来款项长期挂账，确保资金真实安全完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委党校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部署及时进行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已在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前进行了纠正和调整；未按规定制定出台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问题，已制定出台了相关制度规定；应缴未缴非税收入及应缴未缴存量资金共计 278.15 万元，已全部上缴省财政；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已采取措施积极进行催收；对预算执行进度未达要求、“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未按规定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等问题，已制定出台了相关制度规定；对国有资产出租未履行报批手续问题，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进行了上报审批；项目交付使用后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科目、未按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三代”手续费收入未纳入单位收入核算 0.91 万元等问题，已按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规范了会计核算。

云南省社会主义学院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社会主义学院（以下简称云南社院）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云南社院教学服务中心。

一、基本情况

云南社院是省委直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6 个职能部门，核定事业编制 50 人，其中，参公管理 28 人，事业编制 22 人，核定车辆编制 3 辆。截至 2019 年末实有人员 49 人，其中，参公管理 31 人，事业编制 18 人，实有车辆 3 辆。除院本级外现有 1 个二级预算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2 人，2019 年末实有在岗合同制人员 89 人，实有车辆 4 辆。根据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部门总收入 3186.43 万元，总支出 2881.4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云南社院突出政治学院职能，聚焦共识教育主责主业，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持高起点谋划，着眼巩固和发展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对学院改革发展谋篇布局；坚持高标准推进，党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学院落地生根。2019 年度部门预算的编制符合预算新编体系的要求，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但审计也发现，云南社院还存在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云南社院教学服务中心未组织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后未结转固定资产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2019年，省委统战部拨入云南社院培训费447.67万元，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云南社院教学服务中心经营收入1348.65万元，未纳入部门年初预算编报。

（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2.云南社院教学服务中心未组织实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

（三）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发现的问题

3.云南社院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支出0.21万元。

（四）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4.云南社院将学院资产无偿提供给云南社院教学服务中心使用至今。

5.项目交付使用后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未结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挂账4353.40万元。

（五）存量资金方面发现的问题

6.应缴未缴结余资金2.91万元。

（六）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7.云南社院教学服务中心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核算不规范。

8.存货管理和核算不规范。

9.岗位职责的设置违反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规定。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对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的问题，要求准确编报部门预算；对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对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支出0.21万元的问题，收回违规支出并归还原资金渠道；对云南社院将学院资产无偿提供给云南社院教学服务中心使用至今的问题，要求自

行清理应收未收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并按规定上缴省级财政；对项目交付使用后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未结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挂账 4353.40 万元的问题，要求尽快办理项目竣工决算，明确相关资产的价值，补记固定资产，完整、准确反映固定资产价值；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2.91 万元的问题，要求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云南社院教学服务中心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会计管理规定，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对存货管理和核算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加强对资产的实物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对岗位职责设置违反不相容职务相分离规定的问题，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三是加强财务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云南社院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了整改。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的问题，已纳入部门年初预算编报；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已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云南社院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支出 0.21 万元的问题，已收回违规支出并归还原资金渠道；云南社院将学院资产无偿提供给云南社院教学服务中心使用至今的问题，已按规定进行了清理；项目交付使用后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未结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挂账 4353.40 万元的问题，已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2.91 万元的问题，已收缴省级财政；云南社院教学服务中心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已逐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存货管理和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已加强对资产的实物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岗位职责设置违反不相容职务相分离规定的问题，已建立内部监督制度，明确部门岗位职责。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29 日，对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省科协）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云南省科学技术馆（以下简称省科技馆）等 3 个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科协是省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9 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50 人，核定车辆编制 3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47 人，实有车辆 4 辆。省科协除本级外现有 6 个二级预算事业单位，2 个企业，核定行政及事业人员编制 188 人，核定车辆编制 19 辆，2019 年末实有行政及事业人员 149 人，实有车辆 13 辆。

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省科协基本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预算，执行省财政下达的年度预算，基本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制度组织财务核算工作，但也存在提前支付资金、国有资产出租不规范、“三公”经费超预算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1. 省科协决算草案编制中多计行政支出 9.66 万元。

（二）预算资金拨付方面发现的问题

2. 云南奥秘画报社提前支付 13.05 万元设备尾款。

（三）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发现的问题

3.未据实列支加油费 15 万元，未据实列支包车费 48 万元，合计虚列支出 63 万元。

4.省科技馆未冲减往来款导致多计支出 29.08 万元，未扣减代垫租户和职工水电费导致多记支出 53.75 万元，合计多计支出 82.83 万元。

5.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发展与学术交流服务中心等 3 家单位未按要求足额压减一般性支出，涉及金额 22.75 万元。

6.省科协等 2 家单位超预算支出“三公”经费、培训费共计 2.95 万元。

（四）非税收入征缴方面发现的问题

7.省科技馆 93.82 万元历年结余租金未及时上缴财政。

8.省科协的租金收入 0.44 万元未上缴财政。

9.云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0.03 万元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

（五）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0.省科技馆违规签订 20 年租期协议。

11.省科技馆未经公开招租且低于评估价对外出租商铺。

12.省科技馆少计固定资产 23.32 万元。

13.云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未及时注销固定资产账 392.89 万元。

14.省科协未严格履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

（六）存量资金方面发现的问题

15.省科技馆体检费结余 0.72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决算草案编制中多计行政支出的问题，责成在财政部门决算批复前进行纠正和调整；对提前拨付设备尾款的问题，责成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对虚列支出的问题，责成收回结余资金并调整相关账目；对

多记支出的问题，责成清理往来款并作相关账务调整处理；对未按要求足额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问题，责成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要求；对超预算支出“三公”经费、培训费的问题，责成今后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对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的问题，对资金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违规签订 20 年租期协议，责成重新公开招租；对未经公开招租且低于评估价对外出租商铺的问题，责成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相关规定；对少计固定资产的问题，责成调整账目，确认相关固定资产；对未及时注销固定资产账的问题，责成注销相关固定资产；对未严格履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的问题，责成切实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职责；对存量资金 0.72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的问题，对结余资金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加强成本控制和预算支出管理。二是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加强资产管理。三是加强政府会计准则的培训，规范账务处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科协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并针对问题积极进行了整改。省科协决算草案编制中多计行政支出 9.66 万元的问题，已在财政部门决算批复前进行了调整。云南奥秘画报社提前支付 13.05 万元设备尾款问题，已验收了合同涉及设备，合同执行完毕。关于虚列支出 63 万元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并调整账务。关于多记支出 82.83 万元的问题，已将资金上缴省级财政并调整账务。关于未按要求足额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问题，3 家单位已组织人员学习相关规范性文件，今后将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进一步控制一般性支出。关于超预算支出“三公”经费、培训费的问题，2 家单位已排查原因，在今后预算执行中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控制培训费等支出关于违规签订 20 年租期协议的问题，已终止协议并公开招租。关于未经公开招

租且低于评估价对外出租商铺问题,省科技馆今后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出租相关管理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关于少计固定资产 23.32 万元的问题,已进行清理并按要求调整账务。关于未及时注销固定资产账 392.89 万元的问题,已按程序进行了固定资产注销处理。关于省科协未严格履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的问题,省科协将继续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将云南科技国际旅行社纳入国资委统一监管。关于历年结余租金 93.82 万元、租金收入 0.44 万元、非税收入 0.03 万元、存量资金 0.72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问题,已按要求将资金上缴省级财政并调整账务。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省残联）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 2 个二级预算单位。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残联是省政府直属主管残疾人事业的工作部门，属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8 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61 人，核定车辆编制 4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65 人，实有车辆 4 辆；下属 7 个二级预算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174 人，核定车辆编制 16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163 人，实有车辆 13 辆。

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省残联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残疾人事业管理的相关工作，基本能按程序编制预算，部门决算草案的编制和汇总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和财经法规的规定，基本真实地反映年度财务核算情况和财务状况，但在业务管理、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国有资产管理、存量资金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省残联下属云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部分事业收入未纳入决算收入，导致少计当年收入 31.27 万元，少计年末结余 31.27 万元。

（二）省残联未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

(三)省残联监管不到位，导致曲靖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麒麟区残疾人联合会、曲靖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及残疾人精准康复预算执行进度缓慢，资金使用效益低。

(四)省残联及下属 3 个单位未按照厉行节约相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省残联超预算列支会议费 9.82 万元。

(六)省残联及下属单位无预算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差旅费、代理记账费、人事档案费等 127.30 万元。

(七)省残联违规报销在职研究生学费 1.26 万元。

(八)省残联违规出租资产且未收取租金。

(九)省残联房产长期未办理产权登记。

(十)省残联违规采购办公设备 10.23 万元。

(十一)省残联应缴未缴财政结余资金 119.49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于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省残联在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前进行调整；对于未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的问题，要求省残联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对于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资金使用效益低的问题，要求省残联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照厉行节约相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问题，要求省残联并督促相关下属单位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要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对于超预算列支会议费的问题，要求省残联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不得超预算支出会议费；对于无预算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差旅费、代理记账费、人事档案费等的问题，要求省残联并督促下属单位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对

于违规报销在职研究生学费的问题，要求省残联进一步加强管理，收回资金并归还原资金渠道；对于违规出租资产且未收取租金的问题，要求省残联严格执行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合规使用国有资产；对于房产长期未办理产权登记的问题，要求省残联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违规采购办公设备的问题，要求省残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对于应缴未缴财政结余资金的问题，要求省残联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部门预决算管理，严格预算支出；二是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四是建立完善内控制度，规范部门内部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残联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部署及时整改。对于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已在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前进行了纠正和调整；对于未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的问题，出台了《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对于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资金使用效益低的问题，已督促曲靖市残联及麒麟区残联拨付了相关资金达到了预算进度要求；对于未按照厉行节约相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问题，已通过下发通知、召开相关会议等措施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对于超预算列支会议费的问题，已通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对于无预算支出的问题，已责成相关责任人作出检查并严格执行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对于违规报销在职研究生学费的问题，已收回违规报销的学费并归还原资金渠道；对于违规出租资产且未收取租金的问题，已中止了相关协议并妥善处理后续工作；对于房产长期未办理产权登记的问题，已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快产权办理进度；对于违规采购办公设备的问题，已研究出台了《云

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对于应缴未缴财政结余资金的问题，已在审计期间将结余资金上缴省财政。

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0年1月10日至3月30日，对云南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以下分别简称试验区、合作区）2016年至2019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了试验区、合作区设立过程、机构设置、管理体制及规划编制情况，各级财政拨付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及债权债务情况，实施的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6日国务院批复设立试验区，2016年3月4日国务院批复设立合作区。2016年5月31日试验区党工委、管委会正式挂牌，并加挂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牌子，合作区相关工作由试验区党工委、管委会全面统筹。2019年4月22日，试验区党工委、管委会与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分设。2016年至2019年，中央和省级明确支持试验区资金共104561.60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自2016年试验区和合作区设立以来，试验区和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任务要求，通过整合资源探索县区融合发展、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推进重点项目实施、清理土地出让历史遗留问题，试验区、合作区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审计也发现，试验区、合作区管委会还存在历史账套没有清理合并，家底不清、会计核算不规范，项目推进缓慢、建设程序不规范，土地使用效率低下、

长期闲置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发现的问题

一是 25 个停用账套长期未清理合并。二是试验区管委会基本户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三是 2019 年试验区管委会新建的基本户账套不符合规范。四是工程建设项目核算不规范。五是未按照资产划拨要求确认资产权属。六是部分购置固定资产未作固定资产管理。七是决算编制不完整。八是合作区管委会用已完成支付的规划编制项目申报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导致资金结余 354.69 万元，在未履行报批程序的情形下将其中 118.40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九是通关便利化工作经费 20 万元长期闲置。十是试验区管委会向磨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借入 350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运行经费。

（二）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一是磨憨镇集镇供水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审批手续、招投标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二是勐腊县勐仑镇滨江南路改造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即支付工程预付款 890.60 万元。三是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建设。四是 1 个项目先开工后招标，且投标人资质等级设置不符合项目规模要求，导致项目中止。五是违规将工程发包给个人。六是 7 个项目推进缓慢，超过合同约定工期，亦未签订补充合同。七是项目施工合同内容不完整、不规范。

（三）土地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一是试验区和合作区范围内各类规划空间重叠。二是土地供应存在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问题。三是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及划拨土地价款 47 675. 37 万元。

（四）合作区历史遗留主要问题

一是土地征收补偿不到位，为筹集补偿款新增债务。二是部分已出让土地未实际供地。三是收取的保证金 3 442.21 万元未完成清退。四是未按规定缴纳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和支付应付工程及服务费用 14 252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云南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要求云南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积极整改。对于“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发现的问题”，责成试验区和合作区管委会全面清理已停用和在用的各个账套，加强项目核算管理，开展资产清查，彻底摸清家底，准确核算和管理固定资产，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加强决算编制管理，规范举债行为，责成合作区将 374.69 万元结余资金上缴州级财政；对于“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责成试验区和合作区管委会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审批管理，要求相关建设单位纠正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及时收回已预付工程款；对于“土地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责成试验区、合作区管委会完善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土地供应，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对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及划拨土地价款进行催收；对于“合作区历史遗留主要问题”，责成试验区、合作区管委会加快清理土地出让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清理收取企业保证金和应付款项情况，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完成土地补差，及时偿还债务支付相关款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二是加强项目管理，推进项目实施，杜绝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促进两区顺利发展。四是加大向上协调力度，争取优惠政策支持。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试验区和合作区高度重视，成立了试验区、合作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印发了整改工作方案。

（一）针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发现的问题”，试验区、合作区已完成2019年试验区管委会新建基本户账套不符合规范、工程成本核算不完整、决算编制不完整、2018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结余、通关便利化工作经费长期闲置等问题的整改，合作区于2020年8月10日上缴州财政374.69万元，其余问题正在整改中。

（二）针对“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试验区、合作区完善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加强招投标和合同管理，对“磨憨镇集镇供水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审批手续、招投标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经2020年6月5日州纪委监委领导批准，试验区纪工委正在核实。其余问题正在整改中。

（三）针对“土地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中“规划建设用地与各类保护地划定空间存在重叠”的问题，勐腊县根据第三次国土土地调查成果数据，在勐腊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进行优化调整。对“合作区范围内批而未供8宗541.01亩、供而未用造成闲置土地7宗191.52亩”的问题，合作区管委会积极对接职能部门，加快供地进度。对“勐腊县范围内批而未供78宗1156亩”的问题，正在通过划拨、招拍挂等措施加快土地供应，已完成供应13.62亩。对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及划拨土地价款的问题，正在加紧催收，目前已收缴3367.30万元。

（四）针对“合作区历史遗留主要问题”，合作区管委会成立了土地出让工作领导小组，梳理核实批而未供土地600多亩，督促6宗土地动工建设。合作区管委会已会同试验区管委会梳理了债务情况，待上级有关部

门明确债务责任后支付相关款项。

122 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3 月至 5 月，对 122 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抽查了 71 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并延伸抽查了 273 个二、三级预算单位。

一、基本情况

（一）组织机构情况

本次重点抽查的 71 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共内设 807 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9274 人，核定车辆编制 655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8306 人，实有车辆 605 辆。现有 379 个二级预算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19 303 人，核定车辆编制 1131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28 786 人，实有车辆 1397 辆。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省财政下达 71 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总额为 4 129 788.26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3 166 154.51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963 633.75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总收入 4 250 913.64 万元，总支出 4 032 566.5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15 943.86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 382.11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146 019.4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0 653.64 万元。

省财政下达 71 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本级 2019 年度预算总额为 1 713 412.16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932 918.72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780 493.44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本级总收入 1 805 525.41 万元，总支出 1 766 652.9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6 539.13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1.93 万元，当年结

余分配 1376.7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4 086.75 万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4 个二级预算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 7026.98 万元。

(二) 14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不达标。

(三) 2 个一级预算单位和 15 个二级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未按规定比例压减。

(四) 1 个一级预算单位和 3 个二级预算单位超预算支出会议费，涉及金额 21.66 万元。

(五) 2 个一级预算单位和 5 个二级预算单位超预算支出培训费，涉及金额 46.44 万元。

(六) 2 个二级预算单位隐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 万元。

(七) 2 个一级预算单位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在非会议定点场所召开会议，涉及金额 44.93 万元。

(八) 1 个一级预算单位和 3 个二级预算单位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及存量资金，涉及金额 90.21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单位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和审计整改通知书。针对存在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到位；三是增强法纪意识，强化制度约束，规范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整改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整改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 48.9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已收缴财政资金 41.24 万元，以自行清理纠正、建章

立制、完善机制体制等其他方式整改 7142.71 万元，审计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云南省普立至宣威高速公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 2019 年 3 月至 7 月，对云南普宣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建设的云南省普立至宣威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普宣高速）项目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普立（黔滇界）至宣威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 杭州—昆明—瑞丽（口岸）在云南境内的首段，线路起于宣威市普立乡，接在建的毕节至都格（黔滇界）高速公路，止于宣威市落水镇（大塘子）。普宣高速主线全长 84.92 公里（含省界北盘江特大桥云南境段），另建设宣威南互通式立交连接线 4.99 公里。

普宣高速项目概算总投资 849 390.32 万元，账面反映项目完成投资 842 911.64 万元，较概算减少投资 6478.68 万元。

普宣高速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批准开工，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4 日完成交工验收，2015 年 8 月 25 日正式通车投入试运营。

审计结果表明，普宣高速在建设中基本履行了项目建设程序，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制定了相关的工程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项目投资在批准概算内得到有效控制。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存在多计工程款、多列待摊费用、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585.61 万元

审计复核发现，因多计工程量、定额错用、定额高套等原因，造成多

计工程价款 585.61 万元。

（二）多计待摊投资 9436.99 万元

审计发现，由于土地征迁费用核减、竣工决算未清理往来款、违规发放过节费以及列支与项目建设无关联费用等原因，造成多计待摊投资 9436.99 万元。

（三）未经批准，违规多占土地 889.22 亩

《国土资源部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横 12 普立（滇黔界）至宣威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1〕993 号），共批复项目用地 6810.77 亩，但项目实际用地 7699.99 亩，较批准数量增加 889.22 亩。

（四）违规使用过期发票报销费用 2.80 万元

审计抽查发现，指挥部日常费用报销管理不规范，存在使用过期发票报账的情况，涉及金额 2.80 万元。

（五）违规多计发加班工资 0.48 万元

经抽查发现，指挥部加班工资发放不规范，存在外出考察期间仍发放加班工资的情况，导致多计发加班工资 0.4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责成指挥部对多计的项目投资予以调整，已经支付的多计工程价款应予收回，未支付的多计工程价款不得再行支付；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指挥部应对多计的待摊投资予以核减，并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对未经批准，违规多占土地的问题，责成指挥部尽快履行未批多占土地的报批手续；对违规使用过期发票报销费用的问题，指挥部在审计期间积极整改，已向责任人追回相关费用，并进行了账务调整；对违规多计发加班工资的问题，责成指挥部向相关责任人追回多计发的加班工资，并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在今后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加强合同管理及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加强原始票据的审核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二是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尾工工程的支付管理，据实结算尾工工程，若有结余应冲减工程投资；三是应尽快清理债权债务，结清往来款项，及时组织人员将竣工文件收集齐全并认真核对，归档保存。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指挥部认真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指挥部已对多计的项目投资予以调整，并在应付各承包人的价款中予以扣减；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其中多计征地拆迁费用 9360.25 万元，指挥部待普宣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将土地证及征地拆迁竣工资料正式移交后，先扣除审计核减金额再作债权债务核算处理，其他部分已冲减待摊投资，并进行了账务调整；对未经批准，违规多占土地的问题，指挥部正在办理征地手续，目前勘测定界已经完成，正与宣威市政府协商缴纳相关规费，新增用地批复尚未办理完成；对违规使用过期发票报销费用的问题，指挥部在审计期间积极整改，已向责任人追回相关费用，并进行了账务调整；对违规多计发加班工资的问题，指挥部已向相关责任人追回多计发的加班工资，对于调离人员无法追回的部分，已作坏账处理。

国家高速公路网 G0613 香格里拉至丽江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4 月 20 日，对云南丽香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香公司）负责承建的香格里拉至丽江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香丽高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香丽高速起自香格里拉以南的益松村，止于丽江白汉场，接大理至丽江高速公路，线路拟通高速公路县(区)涉及香格里拉、玉龙 2 个县(市)。香丽高速全长 124.55 公里，概算投资 2 108 299.13 万元，《特许经营协议》投资控制目标 1 944 144.83 万元，工期目标 5 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丽高速账面反映完成投资 1 491 488.69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1 321 705.90 万元、设备投资 1 795.49 万元、待摊投资 54 563.63 万元、其他投资 113 423.67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香丽高速无已通车里程，已建成尚未通车里程 40.56 公里。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推进方面发现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迪庆州虎跳峡连接线 8.6 公里、冲江河连接线 4.2 公里，共计 12.8 公里连接线征地拆迁工作尚未完成，连接线尚不具备全面进场施工条件。

（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虎跳峡立交及连接线、冲江河连接线、雄古

管理分中心、沿线边坡滑坡处治、服务区扩容等新增用地尚未获得建设用地批复。

（三）项目资金筹集和到位方面发现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丽香公司未按协议要求制定项目投资计划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导致资金监管缺少依据，不利于资金监管。

（四）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社会资本方董事违反公司章程，未通知政府方董事参会即审议通过涉及丽香公司债务规模 170 000 万元的借款。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丽香公司向基投公司有息借款实际到位 164 000 万元，已计提利息造成项目投资增加 5021.03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项目推进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丽香公司积极与迪庆州人民政府协调，尽快完成剩余连接线征地拆迁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建成通车；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丽香公司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尽快完善相关用地报批手续，确保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对项目资金筹集和到位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丽香公司尽快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确保应缴资金按约定期限足额到位；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丽香公司应向公司全体董事通报借款事项，妥善解决借款后续事项，严格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加强项目投资成本控制，今后不得再发生类似问题。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紧盯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及时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问题，确保 2020 年实现项目全线建成并通车；二是规范资金筹集及使用管理，积极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做好项目的投资控制，注意防范资金风险，确保建设资金的合法性；

三是规范会计核算，加强预算管理和控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丽香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对项目推进方面发现的问题，丽香公司已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征地拆迁工作；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丽香公司已在积极分批组织新增用地报批工作；对项目资金筹集和到位方面发现的问题，已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项目投资计划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丽香公司已向公司股东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就 170 000 万元借款事项进行汇报，已将计提利息造成项目投资增加 5021.03 万元进行了账务调减。

勐醒至江城至绿春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专项 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4 月 20 日，对云南勐绿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勐绿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承建的勐醒至江城至绿春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勐绿高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勐绿高速起于西双版纳州勐腊县勐仑镇，接已建成的小磨高速公路，经普洱市江城县，止于红河州绿春县，接在建元阳至绿春高速公路，线路拟通高速公路涉及勐腊、江城、绿春 3 个县。

勐绿高速路线总长 210.72 公里，其中：西双版纳州境内 73.73 公里、普洱市境内 76.55 公里、红河州境内 60.44 公里。项目批复概算投资 3 681 095.46 万元，批复工期 3 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勐绿公司账面反映完成投资 41 344.86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16 838.87 万元、待摊投资 24 505.99 万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推进方面发现的问题

勐绿高速 PPP 建设模式前置程序尚未通过，项目全面开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建设进度严重滞后。

（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勐绿高速建设用地报批文件正在编制，项目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三）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一是电力专线架设工程合同已签订但长期未开工，存在履约风险；二是电力专线架设勘察设计单位违规参加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

（四）项目资金筹集和到位方面发现的问题

资金计划来源中州（市）配套资金、社会资本方资金、融资资金尚未明确。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项目推进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勐绿公司及时协调掌握项目审批进度情况，提前谋划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倒排工期，争取全线早日开工建设；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勐绿公司尽快完善建设用地报批要件资料，及时提交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保障项目合法推进；对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勐绿公司积极与电力架设设计施工方协调，避免因合同纠纷，同时在今后的招标中加强对投标人的审查；对项目资金筹集和到位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勐绿公司强化资金来源计划管理，在选定社会投资人后，尽快制定切合实际的建设资金筹集方案。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紧盯目标任务，及时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全力推动项目早日全线开工；二是及时掌握项目审批事项报批进度，完善报批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建设用地、建设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三是完善 PPP 项目入库前期准备工作，力争项目尽快纳入 PPP 项目库，完善资金筹措计划，加快引入社会资本，尽快启动项目融资。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勐绿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对项目推进方面发现的问题，勐绿公司已加快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和社

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库，计划 2020 年 10 月开工；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勐绿公司正加快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对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勐绿公司已召开电力专线架设工作协调会，并签署备忘录，并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将履行好项目管理职责；对项目资金筹集和到位方面发现的问题，勐绿公司资金计划来源已通过省财政厅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项目各方出资比例已明确。

玉溪至楚雄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3 月至 4 月，对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楚公司）负责建设的 G8012 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玉溪至楚雄段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玉楚高速）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玉楚高速公路起自玉溪市研和镇多依树村，与昆明至磨憨国家高速公路交叉并顺接在建的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止于楚雄市大坝村，线路全长 190.60 公里，项目概算总投资 3 498 676.60 万元，《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控制目标 3 189 780.15 万元。玉楚高速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玉楚高速共到位资金 817 893.54 万元，到位率 25.64%；项目账面反映完成投资 906 775.05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753 962.20 万元、待摊投资 152 812.85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玉楚高速公路主体责任单位着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先期启动了控制性工程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但因项目审批进度慢、启动建设时间晚等原因，截至 2020 年底，项目仅能分段通车 42 公里；另外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砂石料场建设进度慢、未及时签订征地拆迁协议、办公用房租赁事宜处理不及时、无依据扣留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按规定遴选施工图优化咨询单位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推进方面发现的问题

1.砂石料场建设进度慢，制约了玉楚高速公路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审计调查发现，滑石板砂石料场预计可产砂石料 708.43 万吨，占玉楚高速公路主线建设所需砂石料总量 1 460.52 万吨的 48.50%，是供应玉楚高速公路建设所需砂石料的最重要来源地。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滑石板砂石料场建设进度慢，尚未开始生产砂石料，制约了玉楚高速公路总体建设进度。

（二）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2.办公用房租赁事宜处置不及时，导致房屋闲置增加项目建设成本。审计调查发现，玉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股权变更完成后，实际办公地点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导致原已租用昆明市区用于办公的部分房屋闲置，增大了项目建设成本。

3.玉楚公司在合同未约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条款的情况下，无依据扣留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74.64 万元。

（三）征地拆迁方面发现的问题

4.玉楚公司尚未与昆明市人民政府签订征地拆迁协议。

三、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对砂石料场建设进度慢的问题，责成玉楚公司加大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力度，积极推进砂石料场建设进度；对办公用房租赁事宜处置不及时，导致房屋闲置增加项目建设成本的问题，责成玉楚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尽快与相关单位进行协商，妥善处理房屋租赁事宜；对无依据扣留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74.64 万元的问题，责成玉楚公司与合同相对方完善合同手续，并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

约定；对尚未与昆明市人民政府签订征地拆迁协议的问题，责成玉楚公司积极与昆明市人民政府进行协商，尽快签订征地拆迁协议。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积极主动与有关单位部门沟通协调，尽快推进滑石板料场建设进度，及时保障石料供应；二是及时签订完善有关合同协议，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三是加大征地拆迁工作推进力度。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玉楚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砂石料场建设进度慢的问题，玉楚公司加大与地方政府的协调，积极推进砂石料场建设进度，确保该砂石料场进度不影响整个项目正常推进，截至 2020 年 7 月，玉楚高速路基、桥梁、隧道等工程正在按计划推进；对办公用房租赁事宜处置不及时的问题，玉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与房屋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双方约定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解除租赁合同，并终止双方权利义务；对无依据扣留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74.64 万元的问题，玉楚公司已与合同相对方签订了补充协议，明确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比例为每笔施工费进度付款的 2%；对尚未与昆明市人民政府签订征地拆迁协议的问题，玉楚公司多次与昆明市征地拆迁相关机构进行了协商，为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玉楚公司已以预付款形式累计支付昆明市征地管理处征迁费 11 618.44 万元。